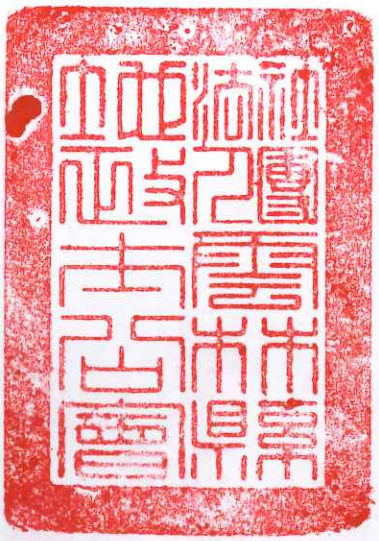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第 11 屆第 9、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討論修正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 2 條	本會係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並訂立本章程，以資遵守。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並訂立本章程，以資遵守。	章程之訂定依據。
第 6 條之 1	第六條之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者或開業執照者。 三、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者。 四、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四、五、六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六條之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證書者或開業執照者。 三、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者。 四、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四、五、六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六、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據「民法」第 14 條至第 15 條之 2 規定，內文做部份修正。
第 15 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定期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但經理事會議之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定期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但經理事會議之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依據「民法」第 51 條規定內文做部份修正。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 18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修改。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解職。 四、財產之處分。 五、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一、章程之修改」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民法」第 53 條規定，增列第二項。